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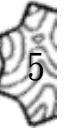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號6樓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5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詢校長可否在國民中學附設補校授課並支領鐘點費乙案，請依本部相關函示辦理並秉權責認定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102）年8月30日北教中字第1022509104號函。
- 二、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22號及本年9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函諒達。
-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同條第3項：「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 四、依上，倘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係由



各該學校校長兼任，則逕依本部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辦理。

- 五、復查國中小校長倘未兼任所屬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則逕依本部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22號函辦理。
- 六、審酌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爰有關校長編制部分請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認定後，據以核發鐘點費。
- 七、另為強化補習教育（學校補教部）之管理及規範，本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全文修正案業研擬將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校中校模式」，修正為由原校設置國中（小）補習教育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現行各校附設之補習學校置有之編制員額，亦納入原校組織編制，修法方向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8-10-28  
09:54:30  
交換章